# 福州市政务服务绩效调查公众评议测评系统系统测试与安全测评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福州市政务服务绩效调查公众评议测评系统项目系统测试与安全测评服务项目进行询价比价方式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采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项目名称：福州市政务服务绩效调查公众评议测评系统项目系统测试与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30000元（项目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需求：

1.系统测试技术服务内容

1.1功能测试：通过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一致性、安全保密性等，验证已完成开发的应用系统是否达到设 计的要求。根据测试标准和采购人确认的测试依据，对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按照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发现软件缺陷，确认项目是否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功能，检查软件的使用手册等验收文档是否齐全。

1.2性能测试：针对已完成的应用系统，监控并发数、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吞吐量、成功率等参数，进行抗压测试、重点事务测试、瓶颈测试，验证被测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数据传输、应用访问的性能要求，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性能要求，应用系统对大数据量的压力测试、高强度的用户访问消耗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的性能要求。

技术服务成果及要求

检测工作要求如下所示：

（1）检测前，系统应正常运行1个月以上；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测试，需要熟悉现场的采购人或施工单位配合检测；

（2）检测完成后续服务：系统检测结束，应将系统设 计文件、图纸、资料等退还系统设 计施工单位。

（3）使用仪器：系统测试软件、数字示波器、网络测试分析仪、测试用电脑等。

（4）检验结果评判项编程功能是否有效、可靠。检查设 计文件规定的其它功能是否具备及正常。

现场检测工作程序

现场检测工作程序如下所示：

（1）听取设 计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及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作概况、场地状况、系统试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查看试运行记录及初验报告。

（2）通过编程和调用程序来检查系统的各部分和接口运行参数。

（3）检查系统的最大用户数等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要求。

（4）整改、重新检测

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在检测结束前整改完毕，可重新进行该项检测。现场未能及时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 计施工单位，待设 计施工单位整改完并附上正式整改报告后由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查，同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整改内容及整改内容重新检测后的结果。检测中存在问题通知设 计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检验报告：如系统指标及系统功能（包括现场整改通过）;达到设 计文件要求，出具国家法定认可的检测合格报告。

2.安全测评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依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2.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1.1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2等保项目实施要求

2.2.1供 应商应保证项目在系统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2.2供 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协助采购人解决测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2.3供 应商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单位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2.2.4供 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2.2.5供 应商承诺在测评工作中不影响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2.6供 应商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2.3项目验收成果

本项目输出包括以下成果：

2.3.1针对各系统出具相应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二级），并配合进行网安备案。

2.3.2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

2.4.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2.4.1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 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符合《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

2.4.2规范性原则：供 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2.4.3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谈判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2.4.4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2.4.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2.4.6供 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5供 应商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结果负责，明确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及其职责。

2.6供 应商承诺当有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时，将针对已过等保测评的相关系统进行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7服务地点：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3.保密要求：

3.1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指：中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招标文件等。前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代码、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体现。

3.2 中标人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与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加密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3 中标人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中标人保证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对保密信息做出的概括性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人如因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同样要承担违约责任。

3.5 中标人不得允许(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中标人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被使用，应该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该立即通知采购人。

3.6 中标人只能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向特定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必须披露和公告；

（2）向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披露（前提是该方已与中标人签订同等程度的保密协议）；

（3）采购人书面许可披露或公开；

（4）该信息已被采购人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3.7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3.8 倘若本项目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中标人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中标人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采购人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3.9 中标人若违反本条约定的承诺，将承担违约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该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知识产权条款：

（1）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及其过程性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 利、外观设 计、实用新型、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该工作成果及其过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 计方案、系统软件产品、以软件为基础研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成果、相关数据代码等。

（2）中标人保证享有其为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中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数据代码、系统软件等资料及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及产品的购买或授权证明文件。若任何第三方就中标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研究开发过程向采购人提起诉讼的，由中标人负责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4）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成果归福州市政府所有;其余项目成果（主要指知识产权、系统、源代码、技术资料和文档)归福州市政府和采购人所有。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项目系统承建方提出测评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系统测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按照要求出具相应报告，协助进行网安备案，并配合项目整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四）验收标准：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报告，并配合进行网安备案，福州市政务服务绩效调查公众评议测评系统项目经“数字福州”专家评审通过后，即为验收合格。

（五）支付方式：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合同约定付款。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需在项目系统承建方提出测评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系统应具备测试和测评的基本条件，由于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工作延期及特殊情况引起的延期不计入时限，系统和安全的整改时间也不计入时限）内出具系统测试报告和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若无法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除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和弥补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金可从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中标人对其所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人身伤亡、身体疾病、财物损失、劳动纠纷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用、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以及涉及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采购人为主张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所有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8）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中标人还应当承担采购人为主张前述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9）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支付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报价人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等。

三、比价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1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前有效的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且比价期间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报价人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合同包采用最低价比价方法和标准：经比价小组评审，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不具合理性作无效报价处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比价小组由3人组成。

附件1：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根据贵方为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提交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比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合格真实有效。

（注：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有效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人代表为我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信用记录无任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问题等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报价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响应部分**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政务服务绩效调查公众评议测评系统系统测试与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1 |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1.系统测试技术服务内容  1.1功能测试：通过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一致性、安全保密性等，验证已完成开发的应用系统是否达到设 计的要求。根据测试标准和采购人确认的测试依据，对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按照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发现软件缺陷，确认项目是否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功能，检查软件的使用手册等验收文档是否齐全。  1.2性能测试：针对已完成的应用系统，监控并发数、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吞吐量、成功率等参数，进行抗压测试、重点事务测试、瓶颈测试，验证被测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数据传输、应用访问的性能要求，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性能要求，应用系统对大数据量的压力测试、高强度的用户访问消耗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的性能要求。  技术服务成果及要求  检测工作要求如下所示：  （1）检测前，系统应正常运行1个月以上；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测试，需要熟悉现场的采购人或施工单位配合检测；  （2）检测完成后续服务：系统检测结束，应将系统设 计文件、图纸、资料等退还系统设 计施工单位。  （3）使用仪器：系统测试软件、数字示波器、网络测试分析仪、测试用电脑等。  （4）检验结果评判项编程功能是否有效、可靠。检查设 计文件规定的其它功能是否具备及正常。  现场检测工作程序  现场检测工作程序如下所示：  （1）听取设 计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及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作概况、场地状况、系统试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查看试运行记录及初验报告。  （2）通过编程和调用程序来检查系统的各部分和接口运行参数。  （3）检查系统的最大用户数等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要求。  （4）整改、重新检测  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在检测结束前整改完毕，可重新进行该项检测。现场未能及时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 计施工单位，待设 计施工单位整改完并附上正式整改报告后由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查，同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整改内容及整改内容重新检测后的结果。检测中存在问题通知设 计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检验报告：如系统指标及系统功能（包括现场整改通过）;达到设 计文件要求，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2.安全测评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依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2.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1.1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2等保项目实施要求  2.2.1供 应商应保证项目在系统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2.2供 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协助采购人解决测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2.3供 应商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单位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2.2.4供 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2.2.5供 应商承诺在测评工作中不影响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2.6供 应商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2.3项目验收成果  本项目输出包括以下成果：  2.3.1针对各系统出具相应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二级），并配合进行网安备案。  2.3.2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  2.4.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2.4.1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 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符合《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  2.4.2规范性原则：供 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2.4.3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谈判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2.4.4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2.4.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2.4.6供 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5供 应商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结果负责，明确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及其职责。  2.6供 应商承诺当有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时，将针对已过等保测评的相关系统进行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7服务地点：福州市台江区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3.保密要求：  3.1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指：中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招标文件等。前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代码、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体现。  3.2 中标人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与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加密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3 中标人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中标人保证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对保密信息做出的概括性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人如因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同样要承担违约责任。  3.5 中标人不得允许(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中标人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被使用，应该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该立即通知采购人。  3.6 中标人只能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向特定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必须披露和公告；  （2）向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披露（前提是该方已与中标人签订同等程度的保密协议）；  （3）采购人书面许可披露或公开；  （4）该信息已被采购人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3.7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3.8 倘若本项目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中标人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中标人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采购人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3.9 中标人若违反本条约定的承诺，将承担违约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该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知识产权条款：  （1）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及其过程性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 利、外观设 计、实用新型、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该工作成果及其过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 计方案、系统软件产品、以软件为基础研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成果、相关数据代码等。  （2）中标人保证享有其为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中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数据代码、系统软件等资料及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及产品的购买或授权证明文件。若任何第三方就中标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研究开发过程向采购人提起诉讼的，由中标人负责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4）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成果归福州市政府所有;其余项目成果（主要指知识产权、系统、源代码、技术资料和文档)归福州市政府和采购人所有。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项目系统承建方提出测评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系统测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按照要求出具相应报告，并配合项目整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四）验收标准：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报告，并配合进行网安备案，福州市政务服务绩效调查公众评议测评系统项目经“数字福州”专家评审通过后，即为验收合格。  （五）支付方式：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合同约定付款。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需在项目系统承建方提出测评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系统应具备测试和测评的基本条件，由于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工作延期及特殊情况引起的延期不计入时限，系统和安全的整改时间也不计入时限）内出具系统测试报告和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若无法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除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和弥补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金可从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中标人对其所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人身伤亡、身体疾病、财物损失、劳动纠纷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用、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以及涉及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采购人为主张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所有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8）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中标人还应当承担采购人为主张前述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9）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支付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注：1、报价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项下的内容逐项对应；2、“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部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政务服务绩效调查公众评议测评系统系统测试与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
| 1 |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符合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前提下的报价 |
| 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 ￥： 元）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现附上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